



## 第五十九届会议

### 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8、45 和 55

#### 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 
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
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

##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、形式和组织安排

### 决议草案 A/59/L.53 所涉方案预算

####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

####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德尼莎·胡塔诺瓦夫人（斯洛伐克）

1. 2004 年 12 月 17 日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，第五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/59/L.53 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（A/C.5/59/25）。在第 32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9/613）。
2. 第五委员会审议这项问题期间的发言和评论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见 A/C.5/59/SR.32）。
3. 委员会秘书还在第 32 次会议上宣读了一项口头决定草案。
4. 决定草案讨论之前，卡塔尔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（见 A/C.5/59/SR.32）。



5. 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本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（见第 7 段）。
6.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，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：古巴、荷兰（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）、南非（代表非洲国家集团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（见 A/C. 5/59/SR. 32）。

#### **第五委员会的决定**

7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（A/C. 5/59/25）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9/613），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59/L. 53，第五委员会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 2004-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报告时重新考虑有关的资源需求。